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6-03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等相关公告，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偿相关金融债务涉及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已实施完毕；

●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236.62亿元；

●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74.00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自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79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的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202.03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存续余额为222.92亿元。债券存续余额变动原因主要为部分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注销持有的债券份额，前述注销债券份额行为系债券投资者基于自身原因及考虑对债权存续形式做出的自主安排，不涉及债务减免，不存在差异化兑付、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债券份额注销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对相关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偿付。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信托计划设立，信托规模为25,584,674,850.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临2023-095号公告)。2024年3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上述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等相关公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美元债协议重组安排、《债务重组协议》，公司已通过信托偿债的方式完成对223.48亿元金融债务的清偿。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决定不再实施剩余16.52亿元信托受益权份额的抵债交易，该部分信托受益权份额由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继续持有，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主要内容已实施完毕。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根据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编号：临2022-073)以及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优化并增加以下属公司股权份额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编号：临2024-047)，公司以不超过"幸福精选平台"74%的股权与金融及经营债权人实施债务重组，以不超过"幸福优选平台"49%的股权与经营债权人实施债务重组。

截至2026年3月31日，相关金融及经营债权人已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45.83%，相关经营债权人已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56%，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74.54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43.00%；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62.08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83%，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56%。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6.26亿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74.00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2.79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40.95亿元的6.82%。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被告	债权人	债务清偿合同纠纷	3,986.51	请求判令被告将抵债金额为3,986.51万元的20套商铺过户至原告名下；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利益责任纠纷	3,197.05	请求判令被告对(2022)冀1022民初1545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债务3,197.05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76.7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争议项工程款2,156.74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律师费20.0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已立案
			2,114.79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欠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2,088.52万元；被告赔偿原告损失26.27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1,220.88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1,220.88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已立案
			1,252.1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合计1,205.64万元，支付截至2025年11月23日的利息为46.46万元并支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1,180.0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欠付工程款共计1,180.03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已立案
			1,031.59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1,031.59万元，并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已立案
1,000万元以下案件					
被告/被申请人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7,173.11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1,960.55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1,654.12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分为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申请人与被告/被申请人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被申请人向原告/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963.67	原告/申请人要求被告/被申请人支付票据本金；被告/被申请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被申请人	合作方	合同纠纷	14,000.00	仲裁请求为：4份《城中村改造协议书》中已经拆迁部分权利和义务由被申请人继续享有和履行；解除被申请人未拆迁部分的权利和义务，重新确定未拆迁部分的履行主体；被申请人已支付的保证金14,000.00万元用于过渡费发放；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依法裁决4份《城中村改造协议书》中已经拆迁部分权利和义务由被申请人继续享有和履行；解除被申请人未拆迁部分的权利和义务，重新确定未拆迁部分的履行主体；被申请人已支付的保证金14,000.00万元用于过渡费发放；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公司已收到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等资料，要求公司即日履行上述义务。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98.6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质保金共计1,298.64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568.51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被告支付原告票据利益款724.00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6-03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落实推进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以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誉诺金(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诺金")价值为100万元的100%股权以及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对誉诺金及其下属11家标的项目公司合计255.84亿元的债权设立自益型财产权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拟以该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的《华夏幸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华夏幸福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2024年2月9日披露的《华夏幸福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2024年2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以及2024年3月8日披露的《华夏幸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华夏幸福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并已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华夏幸福	1、本公司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做出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公司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承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华夏幸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承诺人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就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人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承诺人承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承诺人因所提供的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承诺人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承诺人承诺锁定的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华夏幸福全体董监高	1、本人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就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承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人因所提供的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本人承诺锁定的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固安信息咨询、誉诺金及标的项目公司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承诺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华夏幸福及全体董监高、华夏幸福控股股东及全体董监高、华夏幸福实际控制人、固安信息咨询及全体董监高、誉诺金及全体董监高、标的项目公司及全体董监高	1、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华夏幸福董事会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华夏幸福及全体董监高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华夏幸福控股股东及全体董监高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华夏幸福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固安信息咨询、誉诺金、标的项目公司及上述主体的全体董监高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固安信息咨询、誉诺金、标的项目公司及上述主体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华夏幸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 4、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5%的期间内，或与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5%的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5、本公司/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第三方的权利。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不利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6、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5%的期间内，或与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5%的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7、本公司/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房地产核查相关事项的承诺与说明	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及其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如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报告期内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房地产核查相关事项的承诺与说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及其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如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报告期内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8、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至以下情形发生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承诺人不再作为华夏幸福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华夏幸福股票终止在上交所上市；(3)本次交易终止。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关于自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自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6-03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落实推进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以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誉诺金(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诺金")价值为100万元的100%股权以及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对誉诺金及其下属11家标的项目公司合计255.84亿元的债权设立自益型财产权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拟以该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付，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本次交易是在公司完成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的基础上实施的信托受益权抵偿债务交易，交易对方以抵消金融债权形式支付交易对价。

(一)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

2023年11月21日，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已完成。根据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誉诺金100%股权和誉诺金及标的项目公司合计约255.84亿元的债权已于2023年11月20日向建信信托完成交付。

根据昌黎县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1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322563236228P的《营业执照》以及昌黎瑞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黎瑞祥")的公司章程，昌黎瑞祥股权已依法过户至誉诺金名下。

根据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082MA3XF4KB2N的《营业执照》以及长葛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葛鼎鸿")的公司章程，长葛鼎鸿股权已依法过户至誉诺金名下。

根据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523MA2MREA934的《营业执照》以及和县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县鼎兴")的公司章程，和县鼎兴股权已依法过户至誉诺金名下。

根据蒲江县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1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31MA62QWAU8A的《营业执照》以及蒲江县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江鼎兴")的公司章程，蒲江鼎兴股权已依法过户至誉诺金名下。

根据嘉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17日出具的变更(备案)信息表，嘉鱼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已依法过户至誉诺金名下。

根据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724MA44K71H1M的《营业执照》以及华夏幸福产业新城(获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获嘉产城")的公司章程，获嘉产城股权已依法过户至誉诺金名下。

根据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83MA44RKP68H的《营业执照》以及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新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密产城")的公司章程，新密产城股权已依法过户至誉诺金名下。

根据开封市祥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212MA44C76N9K的《营业执照》以及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开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产城")的公司章程，开封产城股权已依法过户至誉诺金名下。

根据镇江市京口区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00053523681X的《营业执照》以及镇江鼎达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鼎达")的公司章程，镇江鼎达股权已依法过户至誉诺金名下。

根据怀来县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11月21日出具的(怀来)登字【2023】第4175号登记通知书，怀来鼎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已依法过户至誉诺金名下。

根据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2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823MA3X9T7L7A的《营业执照》以及武陟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陟鼎兴")的公司章程，武陟鼎兴股权已依法过户至誉诺金名下。

根据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7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1022MA7LDXCJ11的《营业执照》以及誉诺金(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诺金")的公司章程，誉诺金股权已依法过户至受托人建信信托名下。

(二)抵偿金融债务

本次交易对方为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法院裁定等方式通过《债务重组计划》的境内外债券持有人及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金融债权人。

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前述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债金额240.0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前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美元债协议重组安排、《债务重组协议》，上市公司已通过信托偿债的方式完成对223.48亿元金融债务的清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完成信托抵债的223.48亿元信托受益权份额中，105.39亿元信托受益权份额已变更至债权人或其指定主体名下；34.13亿元信托受益权份额已提存至代持主体誉诺来(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诺来")，由誉诺来代为保管；35.46亿元信托受益权份额已提存至代持主体誉诺昌(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诺昌")，由誉诺昌代为保管；48.50亿元信托受益权份额按约定由固安信息咨询代为保管。

2026年4月17日，上市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签署《关于不再实施剩余信托份额抵债交易的决定》，决定不再实施剩余16.52亿元信托受益权份额的抵债交易，该部分信托受益权份额由固安信息咨询继续持有。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代持主体的保管义务履行

根据《债务重组计划》、《债务重组协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因债权人属于境内债债权人情况的保管版本)》及《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因债权人属于境外债债权人情形的保管版本)》中的相关约定，上市公司指定的代持主体，即固安信息咨询、誉诺来及誉诺昌将继续履行信托受益权的保管义务。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代为保管的信托受益权登记于代持主体名下，代持主体为该部分信托受益权的名义持有人。信托受益权登记于代持主体名下期间，代持主体代为保管的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利益，由建信信托按《信托合同》约定分配予代持主体。代持主体应于收到建信信托分配的各期信托利益之日起20日内将相应的信托利益交付于被保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代为保管期间，上市公司不得故意损害相应偿债信托份额价值，相应偿债信托份额的收益及风险由被保管人承担，代持主体将持续配合被保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完成偿债信托份额转让手续。

(二)相关各方配合继续办理信托受益权份额转让登记手续

已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但未完成转让登记手续的信托受益权份额，暂由固安信息咨询代为持有，各方将配合继续办理信托受益权份额转让登记手续。

(三)相关方需继续履行协议及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等。

(四)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后续事项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根据《债务重组计划》及《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223.48亿元。除剩余16.52亿元未被领受的信托受益权份额仍由固安信息咨询持有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主要内容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无法实施的后续事项。

(三)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除部分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参与本次交易的债权人之间调整、剩余16.52亿元未被领受的信托受益权份额由固安信息咨询自持的情形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誉诺金及其下属标的项目公司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承担。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对誉诺金及其下属11家标的项目公司的标的债权已转移至信托计划；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事宜。

(五)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取消监事会且董事发生变更；誉诺金及开封产城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情形；信托管理委员会委员完成委派。除以上情形外，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标的项目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情形。

(六)除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继续为标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外，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重组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除部分债权人未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及时办理信托受益权份额转让登记手续外，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方均按照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无违反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主要内容已实施完毕，除剩余16.52亿元未被领受的信托受益权份额仍由固安信息咨询持有外，不存在无法实施的后续事项。

(三)除30.48亿元的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参与本次交易的债权人之间调整、剩余16.52亿元未被领受的信托受益权份额由固安信息咨询自持的情形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取消监事会、非独立董事辞任、新增职工董事、补选非独立董事；誉诺金董事、经理变更，取消监事；开封产城执行董事变更为董事，取消经理职务，变更财务负责人；信托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完成委派。除以上情形外，其他标的项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除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继续为标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外，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重组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除部分债权人未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及时办理信托受益权份额转让登记手续外，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方均按照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无违反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交易文件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重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6-03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0亿元到-100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的《华夏幸福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

若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若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及9.3.5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月14日、2026年3月28日分别披露了《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6-009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付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付款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付款项的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拟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15,828.97万元；拟核销各项应付款项共计5,401.27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付款项的具体情况

(一)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2025年计提、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转回(-)
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6,360.12
	其他应收款	-8,250.74
	其他流动资产	-718.70
	小计	-2,609.32
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	10,062.47
	投资性房地产	16.43
	固定资产	566.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0.40
	在建工程	847.99
	商誉	6,944.11
	小计	18,438.29
合计		15,828.97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应收款项损失准备，本报告期末，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6,360.12万元，转回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8,250.74万元，转回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718.70万元。

2、存货跌价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按差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10,062.47万元。

3、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期末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根据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16.43万元。

4、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566.89万元。

5、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0.40万元。

6、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清查，对有减值迹象的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结合对其进行的可收回金额预测，需计提减值准备847.99万元。

7、商誉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期末公司对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参考了专业机构的评估结果，计提商誉减值损失6,944.11万元。

(二) 核销应付款项的具体情况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末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进行清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共计1,101笔，总金额为5,401.27万元。本次核销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负债终止确认的规定。核销原因主要是应付款项账龄较长，主要为2020年及以前业务形成的且债权人已吊销、注销或债权方持续未主张权利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导致无法支付。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付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转回信用减值准备2,609.32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8,438.29万元，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减少公司2025年利润总额15,828.97万元。

本次核销的长期挂账应付款项共计5,401.27万元，将计入公司2025年度营业外收入，增加公司2025年利润总额5,401.27万元。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负债终止确认的规定，符合公司财务实际情况，同时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付款项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付款项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付款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付款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付款项，符合公司财务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付款项。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6-008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12,429,169.97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27,997.7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21,013,353,291.2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2025年度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且综合考虑2026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6-01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以及公司经营的客观现状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 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并且参与日常公司经营管理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负责的工作，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等确定年度薪酬。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基本薪酬指基础工资，按照公司薪酬等级表具体标准执行，按月发放。绩效奖金包括岗位津贴与奖金，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奖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和任期的经营业绩、绩效考评结果挂钩，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合并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和库存周转天数等，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的年度考核结果核定。绩效奖金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核算。

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并且不参与日常公司经营管理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委派单位严禁兼职过程中领取任何形式的报酬的规定，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及其它任何形式的报酬。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202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2万元(含税)/年，按月发放。

(二)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负责的工作，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等确定年度薪酬。

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基本薪酬指基础工资，按照公司薪酬等级表具体标准执行，按月发放。绩效奖金包括岗位津贴与奖金，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奖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和任期的经营业绩、绩效考评结果挂钩。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指标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公司合并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和库存周转天数等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第二部分是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协管具体工作职责完成情况。绩效奖金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的年度考核结果核定，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核算。

四、其他事项

(一) 公司纪委书记薪酬方案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考核。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如有)、按照公司考勤规定扣减的薪酬(如有)等，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五) 本方案生效后，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